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11)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二、不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獎學金由陸生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支應之分配原則，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際事務處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3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第四及第七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17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9
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22
7	案由：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6

※附錄：出列席名單.....	27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至 15 時 5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已獲核發，感謝林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付出與辛勞，我們會繼續致力於學生活動中心的整修工程，讓全校師生早日享有安全、舒適的用餐環境及活動空間。
- 二、恭喜黃振文副校長獲得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企管系張曼玲老師獲得吳大猷獎。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點選連結](#)。)
- 二、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 一、除生科系外，所有單位業已進駐並已成立管委會，管委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二、建築工程：
 - (一) 工程履約事項：
 - 1、保固缺失：106 年 8 月 11 日通知廠商保固缺失改善 10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106 年 8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偕同廠商進行保固缺失改善確認，仍有部分待改善，106 年 9 月 11 日發文通知保固缺失改善，逾期動用保固金。106 年 9 月 26 日機電及建築廠商確認天花板備料失竊賠償歸屬。106 年 9 月 29 日更換漏水天花板。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委託技術服務撥付尾款協商會議。
 - 2、履約爭議調解：106 年 8 月 25 日(調 1060259)工程會第 1 次履約爭議調解，工程會 106 年 9 月 4 日(調 1060259)第 2 次履約爭議調解。106 年 9 月 27 日(調 1060259)第 3 次履約爭議調解。106 年 10 月 12 日(調 1060259)第 4 次履約爭議調解。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應科大樓爭議調解案-鋼筋數量確認會議，106 年 10 月 24 日(調 1060259)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第 5 次履約爭議調解會議，會中請申請人(興亞營造)再提書面意見，106 年 11 月 6 日(調 1060259)第 6 次履約爭議調解會議，雙方已達成共識，補償金額約 396 萬餘元，待送大會審查後提出調解建議書，雙方無意見即成立調解。

- (二) 使用單位進駐通知：106 年 6 月 30 日通知生科系進駐。106 年 7 月 14 日通知機械系、奈米及貴儀中心進駐。106 年 7 月 28 日通知資工、精密所進駐。106 年 8 月 7 日再次通知工學院、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光電所、通訊所、工程中心及環保防災中心單位儘速搬遷進駐。106 年 8 月 18 日通知醫工所搬遷進駐。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應科大樓各單位搬遷進度檢討會議，各進駐單位應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搬遷。會同各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現場盤點空間，且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搬遷進度及空間使用情形總檢討會。

三、機電工程：

- (一) 空調工程：廠商申報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4 階段開工，設備已安裝完成。106 年 9 月 4 日空調設備原廠夏季運轉測試。106 年 9 月 4 日簽辦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106 年 9 月 11 日核定採減價收受辦理驗收，廠商 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現場風量及溫度運轉測試，彙整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106 年 11 月 3 日廠商提補正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
- (二) 分離式冷氣機工程：106 年 5 月 24 日開工，醫工所冷氣機 106 年 8 月 17 日安裝完成，106 年 8 月 21 日廠商申報完工，106 年 8 月 24 日竣工確認完成，106 年 9 月 14 日辦理初驗改善期限 106 年 9 月 29 日止，廠商 106 年 9 月 29 日申報初驗缺失改善完成，106 年 10 月 11 日初驗缺失複驗完成，106 年 10 月 11 日初驗缺失複驗完成，106 年 10 月 25 日驗收，辦理結算付款中。

四、弱電工程：

- (一) 本工程須有單位進駐，確定電話、網路點方能施工，故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興總字第 1050402406 號)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停工，停工期間將催請使用單位儘速搬遷。
- (二) 廠商 106 年 8 月 29 日申報復工，迄今已完成工學院、精密所、醫工所，目前機械系、資工系、環保防災中心、通訊所及光電所施作中。

五、應科大樓門禁卡：

- (一) 應科大樓後門：106 年 10 月 19 日會同工學院院長確認將原有後門門禁移至後側門，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施作完成。
- (二) 應科大樓前門：106 年 9 月 20 日廠商安裝施工，門禁設備因現場狀況受限須再裝設門擋加以控制，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裝設完成進行門禁管控。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6 年 10 月 23 日工程協調會同意依核定工期修正預定進度。106.11.2 安全支撐中間柱施工。106 年 11 月 12 日安全支撐施作預力。截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預定進度 4.45%、實際進度 4.41%。
- 二、女生宿舍：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第 5 次工程督導。教育部訂於 11 月 22 日來校查核。目前施作 7 樓外牆油漆工程及 7 樓室內地磚(由頂樓往下施作)。截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預定進度 59.93%、實際進度 75.72%。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本校簽署，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與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完成簽約，交換生附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6-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7-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学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越南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法國奧爾良大學 (University of Orléans)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学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與越南太原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與法國奧爾良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09-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及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Universiti Tenaga Nasional)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國際處確認簽約層級。
執行情形：德國慕尼黑大學合約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本校簽署，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合約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本校簽署，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6-410-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全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於圖書館之最新消息與規則/表單網頁。	
議案編號：106-410-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11 月 2 日興人字第 106060115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區供下載參閱。	
議案編號：106-410-B3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11 月 2 日興人字第 1060601151 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體育室，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供下載參閱。	
議案編號：106-410-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九點、「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草案)及「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1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6060116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6-41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產學研鏈結中心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下次「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議案編號：106-410-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興產 1064300543 號書函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智財技轉網頁。	
議案編號：106-410-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興產 1064300547 號書函知各教學研究單位，並已於產學研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鏈結中心智財技轉組網頁公告並更新。	
議案編號：106-410-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	
議案編號：106-410-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與印度維爾特克科技大學(Veltech Dr. RR & Dr. SR University)、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與印度維爾特克科技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與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0-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擬訂於本(106)年 11 月 16 及 20 日分別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簽約儀式；另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完成書面簽約。	
議案編號：106-410-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學務處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學生輔導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	
一、修正後組織章程於本校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公告。	
二、「原創產學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名額，擬由學生代表補入」乙案，將送交 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案討論，通過後再送交行政會議。	

參、本（41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6-411-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1025350E 號來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配合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述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7~12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

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6-411-B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吸引優秀大陸學生來校就讀，本校參考政大、清華、成大、中央等校相關法規，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獎學金經費來源擬以陸生學雜費、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收入等非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其中，以每學年度陸生學雜費收入 **35%** 分配至國際事務處，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故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草案)(如附件 1、2)。

辦 法：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 開始實施。

決 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 二、不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獎學金由陸生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支應之分配原則，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碩、博士班學生入學，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陸生學雜費、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收入等非中央政府補助款，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大陸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 二、舊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學術合作至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一、新生：由系所推薦名單。
 - 二、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書）。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新生：同各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不需另外提出。
 - 二、舊生：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 （三）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碩士班：核發年限最長二年，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每人每學期五萬為限。
 - 二、博士班：核發年限最長四年，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人每學期五萬為限。
- 每年核發年限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除本獎學金外，各院、系所可另自籌經費提供額外獎助。

第七條 審查基準

一、審查小組：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為作業單位。

二、審查標準

(一) 由審查小組依當年度經費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

(二)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擇優核獎。

第八條 發放原則

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

受獎生如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喪失獎助資格。

於受領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6-411-B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科技部萌芽功能中心將於本（106）年 12 月結束經費補助，為持續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達到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後續規劃由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經費延續其工作。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本校創業基地有二類：一類以學用合一及教學創新為目的，明訂培育創新創業團隊之使用空間為「興創基地」（原應經二館 B 棟），管理單位為教務處；一類以進駐本校設立新創公司登記為目的，進駐本校設立登記新創公司之使用空間為「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三、為利創新創業活動輔導之一貫性，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二條條文，將培育創新創業團隊之使用空間「興創基地」（原應經二館 B 棟），改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管理，以利本校創新創業活動之推廣。
- 四、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3 點）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7、10 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空間、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本校興創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個人或團隊（團隊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本校興創基地：由興創基地設立創業團隊「進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聘任三至五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教務長、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創業團隊申請計畫書內容評審標準如下：
一、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二、產品構想。

- 三、目標市場規劃。
- 四、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五、營運模式。
- 六、財務規劃。
- 七、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第六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八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收費標準：

- 一、本基地提供創業團隊培育空間採會員制方式收費：
 - (一) 無固定座位之培育費為每人每月二千元。
 - (二) 固定辦公空間之培育費每間每月四千元，得依空間比例調整收費。
- 二、經審查通過優先進駐之創業團隊進駐本基地得減免培育費六個月，每隊至多四人，惟創業團隊應繳保證金三千元，期滿無違規事項得於離駐時無息歸還。
- 三、經本校執行政府機關相關創業計畫如價創計畫、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輔導、修習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相關創業計畫等經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得申請優先進駐並酌予減免部分進駐費用。

第九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期限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至多二年。每六個月得邀請申請人或申請團隊列席報告，就其創業籌備進度提供審查意見，並決定是否同意持續進駐。

第十一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 一、軟硬體資源：提供錄取團隊進駐興創基地六個月（自簽約日起算），空間設備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多功能會議室、無線網路、影印機、空調設備、飲水機等提供使用。
- 二、創業資源：
 - (一)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 (二)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二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與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獲選進駐之團隊應於規定日期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進駐手續者視同放棄。進駐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以簽約日期為起算時間)，經申請與簽約後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並提供各項資料，提供團隊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進行結業資格審查。
-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校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進駐期間不滿六個月，即團隊解散，團隊應於二個星期內進行離駐，並將其於與創基地之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第十五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第十六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6-411-B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第四及第七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實施辦法及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學士班學生，補助分為下列二類：
 - （一）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二）每年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新生每名補助二萬元獎學金，已獲前款及其他新生入學獎勵補助者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
 - （四）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 （五）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第一款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須於首次申請時，於申請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其個人資料，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6-411-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維護學術道德，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擬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草案)逐條說明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道德，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參與研究之所有人員(以下簡稱參與研究人員)：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計畫研究人員（包含但不限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
 - (三)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及學程)。
 - (四) 參與本校研究計畫、學術合作之相關人員及簽署約定者。
- 三、參與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但不限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及避免利益衝突。進行學術研究應有態度及做法包含：
 - (一) 參與研究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二) 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三) 在有機會確立研究成果優先權後，應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四) 進行以生物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須遵循「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參與研究人員應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並善待受試對象及實驗動物。
- 四、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為避免研究上的不當行為發生，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二)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
 - (三) 一稿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

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四)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五) 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五、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參與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研究不當行為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將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

六、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6-411-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建立本校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擬訂定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 二、檢附逐條說明、標準作業流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參與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計畫經費所聘之專、兼任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二、形式要件審查：涉及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簽請校長指派召集人會同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會議。
三、實質審理：由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四、審議決定：由權責單位審議及決定處置。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專家學者擔任。
- 第五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一、具名檢舉：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二、匿名檢舉：以匿名方式檢舉，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第六條 形式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成立之檢舉案

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處理。

- 第七條 調查小組成立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被檢舉人疑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得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以上進行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調查小組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由召集人於報告書完成十日內提請權責單位審議。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由召集人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簽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調查小組接獲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權責單位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再行審議。
- 第八條 權責單位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必要時，被檢舉人得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權責單位應自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最終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會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計畫主持人。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審理結果，調查小組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決定，權責單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十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由權責單位作成下列處分決定，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記過或記大過。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兼職或兼課。
五、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予以解聘(僱)。
- 第十一條 依前條受處分之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其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迴避之情形。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權責單位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必要時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理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理為原則。經審理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理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無需啟動調查程序，或經調查小組審理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時，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回復其名譽。
-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認者，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 第十七條 本校公務人員、助教、契約進用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實際參與計畫者準用本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6-411-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校生命科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擬合聘「國軍臺中總醫院」前中清分院杜閔育院長為合聘助理教授，經「國軍臺中總醫院」函復，杜院長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調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擔任副院長，茲因本校尚未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經連繫後同意以「國軍臺中總醫院」MOU 協議書為範本，雙方研擬「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三、檢附雙方合作協議書(草案)1份(如附件1)。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11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請假)、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請假)、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陳國際長牧民(紀凱容代)、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李院長茂榮、王院長國禎(洪俊雄代)、陳院長全木、周院長濟眾、詹院長永寬、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宗翰代)、陳主任淑卿、林館長偉、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欽忠(請假)、黃院長宗成(楊明德代)、陳主任育毅(未出席)、吳主任勁甫(未出席)、施主任因澤、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未出席)、駱會長泰宇(歐哲瑋代)。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鄭志學。